

六里桥街道 2026 年垃圾渣土清运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泓宇（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35 号爱玛裕家居购物广场 B 区四层 B908

电话：139112568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目前对垃圾运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负责按照《网格平台问题信息表》处理辖区日常产生的垃圾渣土、大件垃圾、乱堆物堆料等清运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及应急突发时期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二、付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人工费：333 元/人/天；
- 2、渣土清运：每小车 860 元（单车 7m³/车）、每大车 1650 元（单车 20m³/车）；
- 3、机械费用：8 吨吊车/ 996 元/台班、25 吨吊车/ 1684 元/台班、50 吨吊车/ 3555 元/台班、80 吨吊车/ 6000 元/台班、130 吨/ 15000 元/台班，铲车 30 型/ 1275 元/台班和、铲车 50 型/ 1920 元/台班，钩机 60 型/ 1154 元/台班、150 型/ 2141 元/台班；
- 4、付款方式：月付制。每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实际发生费用核对无误后，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进行支付。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费用不得超过乙方中标价的 10%。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辖区内的《网格平台问题信息表》、日常产生的垃圾渣土、大件垃圾、乱堆物堆料等清运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及应急突

发时期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2、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清运垃圾渣土的具体位置，并为乙方提供《网格平台问题信息表》及应急保障作业点位，作为比对、处理垃圾渣土、大件垃圾、乱堆物堆料等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在每次清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垃圾渣土的具体地点和种类以及清运地点周边道路是否畅通。

4、垃圾渣土、大件垃圾、乱堆物堆料等清运工作结束后，甲方在清运汇总明细表签字，乙方盖章确认清运量。

四、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清运垃圾渣土车辆必须具备的“绿色运标”、丰台区市政市容委颁发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许可证”和“生活垃圾运输行政许可证”，提供乙方与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签订“垃圾渣土消纳合同”。

2、乙方确保将甲方指定清运的垃圾渣土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清运车辆应符合“四统一”标准，实施密闭运输，不遗撒，不乱倒乱卸，按审批路线行驶，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对甲方《网格平台问题信息表》产生的垃圾渣土、大件垃圾、乱堆物堆料等应在规定时限内清运完毕，而且符合《网格平台问题信息表》核查要求标准，否则不计费。

5、乙方人员、车辆等在工作时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因劳动报酬、社保、意外事故（工伤或非工伤）等事宜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相关损失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支出。

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让或者转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

五、清运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1、甲方按照乙方清运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车数、人次、机械费用进行结算，单车费用内包括装车费、运费和消纳费，不再另行计算其它发生的费用。

2、甲方以清运汇总明细表为结算依据，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负责人确认上月清运数量并核算发生的清运费用。

3、按月支付清运垃圾渣土费用，每清运完一个月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以支票方式付清乙方上月所产生的全部清运费用。因双方对清运费用由争议而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合同终止，15 日内付清全部清运费用。

七、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合同中双方的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本，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签字：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泓宇（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坝支行

帐号： 170327575

2015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XPA0XP